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建穎

選任辯護人 陳昭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9月間，藉由性交易而認識代號AB000-A112471成年女子（實際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且陸續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4千元予A女，並約定以按期清償及性交抵償方式償還借款，嗣於112年6月間雙方就是否清償借款完畢而需繼續發生性交行為尚有爭執，甲○○竟個別3次基於對女子為照相、錄音、錄影而以恐嚇、違反女子意願方法為性交之強制性交犯意，違反A女意願，自112年6月底某日起，先向A女恐嚇稱：欲將A女曾以性交抵債情事告知A女家人等語；復佯稱係甲○○委任之女性律師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莫2.0」向A女恫稱：因A女未按時與甲○○性交，須再支付30多萬元債務及違約金，若不依指示與甲○○性交、肛交及拍攝性愛影片，所屬律師事務所即對A女提出民刑事追訴等語，致使A女之性自主權及個人意願遭壓抑剝奪，因而各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任由甲○○以陰莖或性玩具插入A女口腔、陰道或肛門，並持行動電話為錄影（音）或照相性交過程（各詳如附表一所示）。甲○○即以上開恐嚇及違反A女意願方法，對該女為強制性交並為錄影（音）、照相（各詳如附件一、二、三所

01 示)。嗣經A女於112年8月9日報警處理，由警方於112年10
02 月15日下午4時20分，持本院核發搜索票至甲○○位在嘉義
03 市○區○○街00號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其所有持以拍攝性
04 交畫面或聯絡A女所用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行動電話
05 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
06 （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暨借據1本、
07 借據暨A女身分證影本3張，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3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14 告甲○○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參見本院卷宗第
15 250頁至第25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
16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
17 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8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1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22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23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
24 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各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與被害人A女為
27 如附件一、二、三所示性交行為並為錄影（音）、照相等情
28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制性交犯行，並辯稱：上開
29 性交行為過程，均徵得被害人A女同意且未違反該女子意
30 願，其亦未曾向該女恐嚇表示，若不與其發生性交行為，欲
31 將該女曾以性交抵債方式告訴該女之家人。被害人A女主動

表示如積欠被告款項無法清償時，欲以每次性交行為抵償借款本金3千元（參見本院卷宗第125頁至第126頁）云云，然查：

1.被告各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與被害人A女為如附件一、二、三所示性交行為並為錄影（音）、照相等情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所自承（參見本院卷宗第125、295頁），復有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明確（參見偵查卷宗第207頁至第209頁、本院卷宗第252頁至第283頁），並有金莎汽車旅館住宿資料、金莎汽車旅館112年7月27、28日監視器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2月7日勘驗筆錄各1份（參見偵查卷宗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67頁至第172頁、第173頁至第176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害人A女與被告接吻合照、扣案手機翻拍照片及行動裝置辨識碼、性影像擷取畫面、小米廠牌行動電話內部照片截圖、本院114年2月14日、114年3月28日勘驗筆錄暨附件及錄影截圖各1份（參見本院卷宗第3頁、第17頁至第23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52頁至第69頁、第162頁至第166頁、第207頁；本院不公開卷宗第291頁至第317頁、第319頁至第337頁至第349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又被告前於111年9月間藉由性交易而認識被害人A女，且陸續借款合計10萬4千元予該女，並約定以按期清償及性交抵償方式償還借款，嗣於112年6月間雙方就是否清償借款完畢而需繼續發生性交行為尚有爭執，被告自112年6月底某日起，佯稱係被告委任之女性律師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莫2.0」向被害人A女表示：因被害人A女未按時與被告性交，須再支付30多萬元債務及違約金，若不依指示與被告性交、肛交及拍攝性愛影片，所屬律師事務所

01 即對被害人A女提出民刑事追訴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2 判中所自承（參見本院卷宗第126頁、第292頁至第295
03 頁），復有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就
04 本院不公開卷第37頁編號圖6所示借據內容：「A 女向被
05 告借款8 萬4,000元整，每月6,500還款」等語，係指其每
06 月應清償借款6,500元予被告；另就本院不公開卷第41頁
07 編號圖8所示借據內容：「甲方（按即A 女）於112 年5
08 月3 號跟乙方（按即被告）另借2 萬元，每月利息為1 萬
09 5 千元整」、「另外附增加條(1)每2 個月過夜1 次，(2)開
10 發小菊花 (3)啪啪時照像與錄影，以上新增條件，則為無
11 限次數，直到所有款項還清為止」等語，即係與被告約定
12 以性交方式還款等語明確（參見本院卷宗第252頁至第283
13 頁），並有借據、借據本之內容及被害人A女國民身分證
14 影本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現場照片、扣案物借據之翻拍照
15 片、被告與被害人A女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A女
16 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
17 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含成員暱稱「小莫2.0
18 」、「蘇（小玉）」、「小鯊魚」〕對話紀錄、通訊軟體
19 微信暱稱「博岳」與被害人A女對話紀錄各1份（參見本院
20 不公開卷宗第25頁至第45頁、第51頁、第71頁至第110
21 頁、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5頁至第256頁）附卷可參，
22 核屬相符，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 23 3.被告雖辯稱：其為上開性交行為過程，均徵得被害人A女
24 同意且未違反該女子意願，其亦未曾向該女恐嚇表示，若
25 不與其發生性交行為，欲將該女曾以性交抵債方式告訴該
26 女之家人。被害人A女主動表示如積欠被告款項無法清償
27 時，欲以每次性交行為抵償借款本金3千元云云，然①證
28 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具結證述：其簽署前述借據
29 予被告且雙方約定利用性交方式清償借項，嗣其與被告發
30 生數次性交行為抵償，迄至其於112 年6 月間向銀行借
31 款，1次清償借款8 萬元予被告後，其認為清償借款完畢

而拒絕被告邀約性交，惟被告以另種計算方式向其表示尚未清償借款完畢為由，要其繼續與被告性交，另有自稱係被告聘請之律師向其表示，其實際尚欠款30多萬元未清償，須再每月性交1次抵債，若未依約履行將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對其親友及其男友公布雙方私密訊息，又因被告表示該律師要求需拍攝其與被告性交行為畫面，至使其心理受壓迫，始與被告為如附表一所示性交行為3次，並供被告拍攝性交過程。若其知悉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莫2.0」係被告假扮並非被告聘僱律師，其不會同意與被告至汽車旅館以性交方式抵償債務或拍攝性交影音檔案（參見偵查卷宗第207頁至第208頁、本院卷宗第252頁至第284頁）等語，否認被告所述上情屬實，爰審酌證人A女就其遭被告利用前詞恐嚇、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暨拍攝性交行為過程，前後陳述一致；況依被告於偵訊中陳稱：證人A女除陸續與其見面時給付現金外，另曾於112年6月間向其清償借款8萬元（參見偵查卷宗第252頁）等語明確，亦與證人A女上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證人A女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1份（參見本院不公開卷宗第94頁）附卷可參，且被告亦於本院審判中自承：其借款予被害人A女合計10萬4千元，經被害人A女陸續清償部分借款後，其嗣後要求被害人A女應再清償30多萬元時，其自己並無計算方式，均係隨口向被害人A女陳述（參見本院卷宗第293頁至第294頁）等語明確，堪認證人A女證述，其於112年6月間認為已清償借款完畢而拒絕被告邀約性交，其與被告就是否清償借款完畢而需繼續發生性交行為尚有爭執等情，應可採信。②被告佯裝為女性律師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莫2.0」向被害人A女表示：因被害人A女未按時與被告性交，須再支付30多萬元債務及違約金，若不依指示與被告性交、肛交及拍攝性愛影片，所屬律師事務所即對被害人A女提出民刑事追訴等情，已如前述，衡諸常情，被害人A女向被告借款並約定除按期清償部分款項

01 外，亦得以發生性交關係抵償，則被害人A女於尚未清償
02 借款完畢前，出於個人法律常識不足固未拒絕被告要求，
03 然被害人A女於112年6月間認為已清償借款完畢而拒絕被
04 告邀約性交後，被告除出言恐嚇被害人A女外，猶佯裝為
05 女性律師向被害人A女表示前揭不利情勢，顯係欲利用前
06 述借貸關係欺騙被害人A女，以致於被害人A女誤信被告說
07 詞，應與被告發生如附表一「性交方式及行為」欄所示行
08 為，由證人A女上開陳述，益徵證人A女無意願與被告發生
09 任何性交或猥褻行為暨拍攝上開過程。③另被告於偵訊或
10 本院審判中辯稱：其與被害人A女係交往男女朋友關係或
11 地下男女朋友關係（參見偵查卷宗第252頁、本院卷宗第1
12 26頁）云云，倘若上情屬實者，衡諸常情，被告豈有假扮
13 律師以要求被害人A女應允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之必要，被
14 告此部分辯解，實與事理常情有違。是被告施用上開恐
15 嚇、詐術行為輔以高額違約金、訴訟施加心理壓力於被害
16 人A女，均足以造成被害人A女個人性決定自主意願受妨
17 害，應可認定。

18 4.另卷附下列被告與被害人A女間，於案發前、後之通訊軟
19 體對話，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承均係其與被害人A女間之
20 對話，關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含成員暱稱「小莫2.0」、「
21 「蘇（小玉）」均係被告本人，至暱稱「小鯊魚」則係被
22 害人A女。又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博岳」係被告本人（參
23 見本院卷宗第290頁），核與證人A女於本院審判中具結證
24 述內容相符（參見本院卷宗第276頁至第277頁）；另自下
25 列被告與被害人A女間，於案發前、後之通訊軟體對話內
26 容觀之：

27 (1)通訊軟體Line群組〔含成員暱稱「小莫2.0」（下稱
28 甲）、「蘇（小玉）」（下稱乙）、「小鯊魚」〕對話
29 紀錄（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61頁所示）：

30 甲：A女小姐你好，由於妳放蘇r（按指被告）鴿子，等
31 同於我們所談的所有條件取消，另外蘇r再剛剛也

01 已經來，簽完提告文件的名字了，同時我也感覺他
02 氣炸了，所以才會臨時通知我說他要來簽名了，而
03 我知道他簽名完有說他要回旅館睡，妳看到訊息妳
04 看是否要趕緊聯繫他，再看他怎麼說了。

05 甲：A女小姐你好，由於妳放蘇r鴿子，等同於我們所談
06 的所有條件先暫時取消了，另外蘇r再剛剛有致電
07 來說請我們把提告的文件準備好，他隨時有可能會
08 來律師事務所簽名，同時我們也感覺到他很生氣，
09 簡直是讓他氣炸了，所以才會臨時通知我說他可能
10 隨時要來簽名了，而我知道他一直還在汽車旅館等
11 你的消息，妳看到訊息妳看是否要趕緊聯繫他，再
12 看他怎麼說了。我先說明一下他若是來簽完名了，
13 我們也不會再給蘇r有機會把文件給撕毀，則會啟
14 動法院提告程序了喔。

15 甲：那個蘇r或者A女小姐關於你們倆的事情請問一下你
16 們現在到底是怎樣，是你們要照舊談判的？還是你
17 們倆與我要從談？又或者選擇走法院呢？不是只有
18 你們很忙，律師我也很忙的好嗎？幾然三個人都在
19 群組裡，麻煩你們兩個隨便一個跳出來回答我一下
20 可以嗎？

21 乙：我不知道而且我已經說過了我在花蓮忙，你問她看
22 她怎樣

23 甲：那個我先跟你們兩個喔！倘若妳們走法院對話，對
24 蘇r你來說是比較有利的，因為你本來就是在嘉
25 義，並且你只需要出一次庭及可，剩下就是由我們
26 委任律師處理了，但對A女小姐來說他則變成了每
27 次出庭都需要請假到嘉義出庭，因此會對他比較不
28 利，同時若需上訴到高等法院的話，變成了要去台
29 南因此不論是高等法院或一般地方法院，對蘇r你
30 是比較有利的，但若是對A女來講則為都是不利於
31 她的喔。

01 甲：A女小姐你好：由於妳的不守承諾以及蘇r還在外地
02 忙於他的工作，因此再昨日我已經接獲蘇r致電通
03 知有關於你跟他的債務糾紛，已在昨日正式委託我
04 對你提告並全權委由我代為處理，麻煩切記收取存
05 證信函與法院傳票，所以現在起我們就是正式在等
06 法院見了。

07 乙：哈嘍：由於你的突然消失甚至至今也毫無任何音訊
08 與回應，因為我也怕走上法院這條路會傷害到你丟
09 臉，所以才遲遲未做決定而如今你仍持續選擇不回
10 應，那我們只能無奈的借由公權力請你出來面對，
11 同時站在朋友的立場來講也算對你仁至義盡了，因
12 此我在前天已經正式委託律師對你提告，並且全權
13 委由律師代我對你求償你所積欠的債務了。

14 (2)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博岳」即被告與被害人A女對話紀
15 錄：

16 ①通訊時間於112年6月22日（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65
17 頁編號2、3對話截圖）：

18 被告：最後律師有說從今起若在造成了違約的部分，
19 無論是妳爸、妳男友，甚致妳個人的態度因
20 素，所造成了違約則不再寬待，同時也會把每
21 次所罰增加的金額，則會用每次倍數增加，做
22 為警剔自己別再造成了違約。

23 被告：也就是此次他所增罰5 萬下次若在造成了違
24 約，則會變成10萬，然後以此類推喔。

25 ...

26 被告：記得有看到訊息回我一下。

27 A 女：都看過了喔。

28 被告：那你後面這些看過了，跟前天電話中跟你講的
29 都沒問題吧？

30 被告：也清楚嗎？

31 ②通訊時間於112年7 月11日下午3 時50分（參見本院不

01 公開卷第175 頁編號32對話截圖)

02 被告：你完全不記的當初一開始的協議了嗎？不然你
03 怎會說見面討論，因為律師是說感覺你忘記了
04 當初一開始的協議內容，因此我個人是認為他
05 是在找我們的麻煩，我問你一下，你到底是記
06 的當初協議，還是真的忘記了呢。

07 被告：還有律師說他們於明天的晚上會打給我們，一
08 方面是求證你、我是否在一起，二方面是要補
09 上次欠他的照片，三方面則是要與我們討論，
10 以當下現在的我們來講，這樣跟當初一開始的
11 協議的確是有差距，甚至有著違約的狀況產
12 生，但沒關係這個我會替你講一下，不至於會
13 造成了違約之部分，倘若是真有造成了違約的
14 部分也應該是不至於會到增加金額，最多就可
15 能是增加了見面的次數而已，總而言之我明早
16 下山後，我會先在去找一下律師了解一下他所
17 說的狀況，看怎樣在跟你講。

18 被告：還有你今天大概幾點？

19 被告：一樣在北區運動中心嗎？

20 ③通訊時間於112 年7 月19日（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85
21 頁至第188 頁編號67、68、69對話截圖）

22 被告：本月加完利息之後是329500，之後加4 、5 、6
23 三個月的沒有見面之部分一人每個月負擔一半2
24 $2500 \times 3 = 67500$ 再加上今天的屁股18000 以及
25 今天的差了4 小時的時數6000，還有2 次無法
26 見面的18000 元。

27 被告：因此本月是 $329500 + 67500 + 18000 + 6000 + 180$
28 $00 = 439000$ ，這個是目前本月的所有借款，你
29 再核對看看，這樣是否正確嗎？

30 ④通訊時間於112年7 月22日（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97
31 頁編號98對話截圖）

01 被告：所以你下班回家了嗎？你看明天的早上，早上起
02 床之後再立刻先打給我，最好是在你上班前，因
03 為這樣我們到明天已經是第3天了，若是在等到
04 明晚你下班之後，再討論完跟律師講的話，我怕
05 律師會直接翻臉不認人，你自己切記不要忘了。

06 A 女：這兩天工作比較累我要先休息了。

07 被告：所以我才要問你的想法跟你討論。

08 A 女：這真的很困難。

09 ⑤通訊時間於112年7月27日（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217 頁
10 編號157 到160對話截圖）

11 被告：律師請我轉傳。

12 被告：好其他我們晚點在討論。

13 A 女：好好笑，律師在靠北你說把他的文件撕掉的事。

14 被告：什麼東西，我不懂。

15

16 A 女：我下班了。

17 被告：我準備要上去了。

18

19 被告：妳們公司大門是在育才北路上面嗎？我所是指的
20 你們公司的門口。

21 ⑥通訊時間於112年7月28日（參見本院不公開卷第219頁
22 編號163、164對話截圖）

23 被告：你們公司對面是否有一間土地公廟呢。

24

25 被告：我另外問妳一件事情，妳是否對我還有欺騙了任
26 和事情呢？有嗎？。

27 被告：因為律師找我去跟他比對一些有關於你的事情，
28 也就是叫我去跟他對質，因此我必須要先問妳，
29 你是否有任何事情欺騙我。

30

31 A 女：我換工作了。

01 被告：你要跟我說你的公司是假的對嗎？

02 被告：然後呢？你換什麼工作？

03 上揭通訊內容，均係被告與被害人A女間，於案發前、後
04 之通訊軟體對話，若被害人A女不應允被告要求至汽車旅
05 館為性交行為及拍攝性愛影片，則需要再給付債務及違約
06 金，且律師即將對被害人A女提出訴訟等語，甚或被害人A
07 女於112年7月28日案發後已更換實際工作地點而未告知被
08 告，意欲閃躲被告，然被告猶前往被害人A女先前工作地
09 點確認被害人A女實際位置，試圖掌控被害人A女行蹤，益
10 徵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所為上揭
11 證述內容屬實；況前開通訊內容過程，亦與證人A女於偵
12 訊及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內容，互核相符。是自上開通訊
13 對話內容觀之，衡情與被告對被害人A女曾為加重強制性
14 交前、後之對話內容較為相近，核屬被告與證人A女於案
15 發前討論確定彼此見面、被告指謫被害人A女未依約履行
16 之不滿情緒或舉措，益徵證人A女前開證述，本案案發前
17 被告不斷找其為性交抵償行為，因其認為已清償借款完畢
18 而不願意跟被告繼續為性交行為，然被告用律師名義且又
19 執另套說詞表示其尚積欠更多欠款，如拒絕與被告發生性
20 交行為，會有不利後果發生等語之內容，足以採信。

21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核與前揭事
22 證不符，均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23 暨如附表一所示各犯行，均應堪認定。

24 三、論罪科刑部分：

25 (一)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
26 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強制性
27 交罪，條文中所規定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為例
28 示性質，而以「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係概括規定。所
29 謂「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並不以類似同條項前段所
30 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
31 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任何違反

01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為性交者，均屬之，亦即凡足以造成被害
02 人性決定自主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如施以詐術或出之宗
03 教迷信等方法，均與之相當。因此，性交行為，祇須行為人
04 施用上開手段而於違反被害人意願失其性自主之情況下為
05 之，即與本罪所定之要件相當，至行為人所用之方法是否以
06 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難以抗拒或無從抗拒之狀態，俱與
07 本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要
08 旨參照）。又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
09 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因性侵害犯罪係侵犯他人之性自
10 主權，即任何他人在法律範圍內，得自主決定其是否及如何
11 實施性行為而不受他人強迫及干涉之權利，屬人格權之範
12 疇。關於性自主權之內容，至少包含拒絕權（指對於他人無
13 論善意或惡意的性要求，均可拒絕，無須任何理由）、自衛
14 權（指任何人對於指向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之權利）、選
15 擇權（指任何人均享有是否進行以及選擇如何進行性行為之
16 權利）、承諾權（指任何有承諾能力之人對於他人提出之性
17 要求，有不受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之意思
18 表示）等內涵。我國刑法第221 條及同法第224 條之罪，係
19 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
20 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其
21 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
22 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其
23 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
24 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
25 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
26 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
27 故如被害人對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
28 權遭壓抑或破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最高法院10
29 7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向被害
30 人A女恐嚇稱：欲將被害人A女曾以性交抵債情事告知被害人
31 A女家人等語；復佯稱係律師向被害人A女恫稱，如未按時與

01 被告性交、肛交及拍攝性愛影片，除須支付違約金外，該律
02 師即將對被害人A女提出訴訟，致使被害人A女之性自主權及
03 個人意願遭壓抑剝奪，因而各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任由
04 被告以陰莖或性玩具插入A女口腔、陰道或肛門，並持行動
05 電話為錄影（音）或照相性交過程（各詳如附表一所示）等
06 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核屬以恐嚇及違反被
07 害人A女意願方法，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並為錄影

08 （音）、照相之加重強制性交行為，核與刑法第222條第1項
09 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犯強制性交要件相符。

1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
11 條第1項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犯強制性交罪。

12 (三)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
13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14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15 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至所
16 謂兩性生殖器接合構成姦淫既遂一節，係以兩性生殖器官已
17 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必要，申言之，即男性陰莖一
18 部已插入女陰，縱未全部插入或未射精，亦應成立姦淫既
19 遂，否則雙方生殖器官僅接觸而未插入，即未達於接合程
20 度，應為未遂犯（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090號判決要旨
21 參照）；又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
22 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若行為人意在姦淫，而已著手
23 實行且已達於用強程度，縱令未達目的，仍應論以強姦未
24 遂，不得論以猥褻（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要
25 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揭各犯行，均係基於對被害人甲女
26 強制性交之主觀接續犯意，所為意在強制性交，顯非基於強
27 制猥褻犯意為之，且已著手實行並達於恐嚇、違反其意願程
28 度，而接續將自己陰莖或以性器以外之器物插入被害人A女
29 陰部或口腔之行為，依上揭說明，均應屬強制性交既遂行
30 為。

31 (四)刑法上之吸收犯，係指犯罪之性質上，其罪名之觀念中當然

01 包含他行為者而言，亦即所發生之數個犯罪事實之間，依犯
02 罪之性質及一般日常生活之經驗判斷，一方可以包含於他方
03 犯罪觀念之中，遂逕行認定一方之罪，而置屬於實行階段性
04 之他方於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451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又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為，行為人
06 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
07 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
08 行為，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
09 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若數行為中，有強制猥褻，有強制
10 性交，或兼而有之，則應視其強制猥褻行為係出於強制猥褻
11 或強制性交之犯意而分別論處，不可不分情形而一律認為強
12 制猥褻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而被吸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3 上字第2964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行為人若以強制性交
14 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褻，繼而為強制
15 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行為，不容割裂
16 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強制性交行為
17 所吸收。是被告既然意在對被害人A女為強制性交，已如前
18 述，則其對被害人A女所為違反其意願之強吻擁抱，以手
19 抓、親吻胸部之強制猥褻行為，應為其著手加重強制性交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處。

21 (五)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5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
26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各次對被害
27 人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時，其所為性交行為即以其陰莖或以
28 性器以外之器物插入被害人A女陰道或口腔內（各如附表一
29 「性交方式及行為」欄所示），各係在密集接近時間及同地
30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對於
31 女子強制性交之單一犯意，接續而為之數動作，合為包括之

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屬接續犯，各僅論以1 個對於女子強制性交行為。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七)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次數、情節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為重大犯罪，而該罪最輕法定本刑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本案加重強制性交罪須認如量處有期徒刑7 年，尤嫌過重時，始有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衡酌被告前揭加重強制性交既遂犯行，已如前述。依被告犯罪情狀，僅為圖滿足個人色慾，而為加重強制性交既遂犯行，直接造成被害女子身心嚴重受創，對人性互相信任感具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強制性交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為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八)爰審酌被告除本案外，雖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平日素行尚可，然其猶不知尊
02 重異性及人性基本尊嚴，僅為圖滿足個人色慾，竟利用因性
03 交易而認識被害人A女且陸續借款予該女機會，起意對被害
04 人A女加重強制性交並拍攝性交過程，其犯罪手段極為惡
05 劣，無視被害女子之性自主決定權，對於兩性互相尊重彼此
06 身體自主觀念嚴重偏差，亦不顧被害人A女意願，逕自著手
07 對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客觀上足認已使被害人A女遭到嚴
08 重驚嚇，造成被害人A女無法抹滅之心理創傷程度非輕，另
09 參酌各次犯行之侵害行為態樣，被告犯後猶未見悔意態度，
10 迄今亦未與被害人A女達成民事和解，態度難認良好，暨被
11 告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宗第296頁所
12 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
13 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14 之密接程度，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而
15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16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8 查，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19 0000號晶片卡1張）、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行動電話門
20 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借據1本、借據及A女國民身
21 分證影本合計3張，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如附表一所示持
22 以拍攝性交畫面或聯絡被害人A女所用而為本案各犯行所用
23 之物，爰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並就上
24 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併執行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22 條
26 第1項第9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40條之2 第1 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乙○○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31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妤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性交方式及行為	備註
1	於112年7月13日 凌晨4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即 金沙時尚汽車 旅館房間	1. 甲○○接續利用性玩具 插入A女肛門、以陰莖插 入A女陰道及口腔。 2. 甲○○利用行動電話照 相、錄影（音）上開性 交過程。	如附件一所 示
2	於112年7月19日 下午2時許	同上	1. 甲○○接續以陰莖插入A 女陰道及口腔、利用性 玩具插入A女肛門。 2. 甲○○利用行動電話照 相、錄影（音）上開性 交過程。	如附件二所 示
3	於112年7月28日 凌晨2時許	同上	1. 甲○○以陰莖插入A女陰 道內。 2. 甲○○利用行動電話照 相、錄影（音）上開性 交過程。	如附件三所 示

03
04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1	甲○○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犯 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之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小米廠牌 行動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借據壹本、借據及 A女國民身分證影本合計叁張，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2	甲○○對被害人為錄影犯強制性交罪， 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 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小米廠牌 行動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借據	

01

		壹本、借據及A女國民身分證影本合計叁張，均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3	甲○○對被害人為錄影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小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行動電話門號○ ○○○○○○○○號晶片卡壹張）、借據壹本、借據及A女國民身分證影本合計叁張，均沒收。	

02

【附件一】：如附表一編號1時間拍攝

03

編號	錄影縮圖（檔案名稱）	內容	備註
1	00000000_042926.mp4	（A女趴跪床上，被告以不同性玩具進入A女肛門，A女喊痛，被告要A女深呼吸。） A女：可以了嗎？ 被告：等、等一下。 A女：這有拍到玩具就好了吧？ 被告：對啊，我要拍到玩具進去啊。 A女：很痛。 被告：深呼吸啦。 被告：你深呼吸喔，我要把它拔出來。 A女：嗯。 被告：深呼吸喔。（將性玩具拔出肛門） A女：喔！可以了吧。 被告：可以阿。	錄影時間：2分27秒
2	00000000_044245.mp4	（A女裸躺床上供被告錄影） A女：你不是只要給自己看？ 被告：女生的律師應該還好吧？ A女：我不行。 被告：啊？ A女：我不行了。 被告：阿？ A女：我不行了。（A女雙手抱胸） 被告：你不行？ A女：嗯。	錄影時間：3分24秒

	(A女躺在床上，被告對其性交，A女閉眼、垂臉，以右臂遮胸，左手掩嘴) 被告：好，那你下次還是要錄。 A女：阿？看你自己。 被告：19號啊。 A女：看你自己。 被告：阿？ A女：看你自己。 被告：19號屁股的部分，一定要錄。 A女：嗯。 被告：我現在想說19號，那天如果放進去，在裡面抽插就不會暈倒。 A女：應該會流血。 被告：阿？ A女：應該會流血。 被告：會流血？ A女：對。 被告：我現在是怕你會不會暈倒。 A女：應該會。 被告：啊？ A女：應該會。(以右手撥頭髮後，以左臂遮住臉) 被告：應該會？欸，要錄到臉你還遮臉？你是咧？ (A女隨即將左臂放下) 被告：我一旦放進去萬一動不了的時候。 A女：嗯。 被告：直接插，應該還好吧？ A女：不行，那你就戴套。 被告：啊？ A女：還是要戴套。 被告：戴套什麼？戴套插進去？ A女：要不…… 被告：對啊，我知道啊。你是說屁股？ A女：對啊，我知道阿。 被告：你跟你男朋有沒有戴套嗎？ A女：都有啊，不可能不戴。 被告：對啊，你又不給我內射你。 A女：不行。 被告：阿？ A女：不行。	
--	--	--

		被告：阿？ A女：我不行了。 被告：還是你要不要內射？ A女：我不要。 被告：啊？怎麼？ A女：我不要，那很傷身體。 被告：加錢啊。 A女：那就是很傷身體，我就已經不能再試避孕藥了。 被告：傷身體？ A女：對啊。 (錄影結束)	
3	00000000_044758. mp4	(A女躺床上與被告談論下次見面時間、A女稱吃避孕藥影響月經，被告則為性交動作且央求A女讓被告內射) 被告：我是還好，反正我都沒有看到、沒有聽到。因為主要是我工作忙，主要是你。因為現在她怕，我怕的是她要抓你。 A女：嗯。 被告：抓你的違約你知道嗎？怕的是這個。怕她抓你違約，不然我哪有差？聽懂了沒？ A女：我懂了。 被告：對啊，就像我說的，我電話中跟她講的阿。 A女：嗯。 被告：幹，你他媽的你都已經、很配合了，連「喇吉」都配合了，對我也像對你男朋友一樣，你他媽的你還要囉唆什麼？ A女：嗯。 被告：對不對？不是嗎？ A女：對、對。 被告：對啊，就好比說我剛剛說的，無套內射、講無套內射你也給我時間點了。 A女：對啊。 被告：搞不好你男朋友都還沒有呢？應該沒有吧？ A女：嗯？	錄影時間：4分5秒

	被告：搞不好你男朋友這樣跟你講，你都沒有給他呢。 A女：沒阿。 被告：對啊。 A女：因為我不敢。 被告：啊？ A女：因為我不敢。 被告：什麼叫做因為你不敢？ A女：因為我怕我的身體有問題，就已經不能再使用了，就不敢啊。 被告：可是你男朋友不是、不是那個嗎？你們不是論及婚嫁了嗎？ A女：對啊。 被告：那就沒有什麼敢不敢了。 A女：問題還是會… 被告：那他一定會娶你。 A女：還是會討論未來，不能說沒有討論過就突然間那個。 被告：你說萬一突然有孩子的時候。 A女：對啊，就什麼事情都，沒有按照計畫來。 被告：那萬一如果又這些事情，你跟我這些事情都是瞞著他的嘛。 A女：對啊。 被告：那萬一東窗事發的話。 A女：就完蛋了。 被告：啊？ A女：我就完蛋了。 被告：完蛋會怎麼樣？他會不要你嗎？ A女：不會啊，這只是他對他家人沒有到很好，我的家人也會，就不管是我親戚、他家人、我這邊都會說話。 被告：說什麼話？ A女：就是說我不檢點，怎樣怎樣的。 被告：喔，所以講難聽一點，你還是為了，也是…… A女：也是為了家人。 被告：當初所講的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對吧？ A女：嗯。	
--	--	--

		被告：並不是為了說，家裡的經濟支柱是，主要是你的部分嘛？ A女：都有，其實都有。 被告：但他、男朋友的部分居多嘛。 A女：沒有，家人居多。 被告：對啊，就他男朋友的家人，及你男朋友、你家人，對吧。 A女：對。 被告：沒差啦，如果他不要你，我再要你，前提是他不要你、對啊。 (錄影結束)	
4	00000000_092517. mp4	(A女與被告性交、接吻) 被告：等一下給我內射喔？ A女：嗯？ 被告：要內射？ A女：嗯。 被告：阿？ A女：嗯。 被告：真的？ A女：不是說要最後一次？ 被告：啊？ A女：說一次！ 被告：對啊，還是你要內射？ A女：不行啊。 被告：啊？ A女：不行啊。 被告：…… A女：不要…… 被告：不然像第一次講的啊，你不要還錢，然後，讓我內射到幫我生個小孩。 A女：不行。 被告：啊？ A女：不行。 被告：怎樣？ A女：不行。 被告：我再給你錢。 A女：我就不想生。 被告：啊？ A女：我不想生。 被告：不想生什麼？我再另外給你啦。	錄影時間：6分2秒

		A女：不要。 被告：給你一百啦。 A女：不要。 (性交持續到錄影結束)	
5	00000000_100737.mp4	(被告、A女性交過程) 被告：你突然叫出來好大聲，越大聲，我就急了，我會受不了。 A女：那快點射，我想睡覺了。 被告：啊？ A女：我想睡了。 被告：那你就配合一點嘛。 A女：喔快點喔，我想睡覺。 被告：怎麼？ A女：我想睡覺。 被告：你想睡覺？ A女：會想睡覺，我好累喔。 被告：你好累？為什麼你在笑？ A女：我想睡。 被告：你下面，我的懶叫在你下面你還會那個。我弟弟在你下面你在笑，還會夾。 A女：因為我想趕快讓你射出來，我就可以睡覺了。 被告：啊？ A女：我想讓你趕快射出來，我就可以睡覺了。 (錄影至性交結束)	錄影時間：4分57秒
6	00000000_103129.mp4	(被告仰躺床上持手機拍攝A女為被告搓揉性器並口交) 被告：是否也幫男友口交，是否無套吹、戴套做。 A女：是，但不喜歡幫人口交	錄影時間：2分10秒
7	00000000_103627.mp4	(被告對A女性交；被告持手機錄影被告與A女接吻) 被告：錄影臉，錄到臉喔。 A女：答應。	錄影時間：2分34秒

【附件二】：如附表一編號2時間拍攝

編號	錄影縮圖(檔案名稱)	內容	備註
----	------------	----	----

1	00000000_153536. mp4	(被告躺床上，A女為被告口交、性交畫面，A女閉眼並以左手臂遮掩口鼻部位)。 被告：手放開阿，既然要錄了就手放開啊。 (A女將手自臉部移開後，閉上眼睛) (被告掉轉鏡頭拍攝其趨前親吻A女約二十秒，A女緊閉眼、嘴) 被告：眼睛。(A女向旁閃避1下) 被告：眼睛睜開。 A女：嗯。(閉著眼，稍微張嘴) 被告：不然怎麼錄。 (被告隨即將手機放置床上向上拍攝天花板，繼續性交) A女：腳的筋很痛。 (被告持續性交動作並問在痛什麼等語，並將手機拿起拍攝A女臉部，A女緊閉眼、嘴，表情痛苦)。	錄影時間：4分35秒
2	00000000_154923. mp4	(A女裸身坐於床上檢視行動電話，被告持手機拍攝A女稱：看一下我這邊吧等語，並以左手將A女腿部分開後，拍攝A女下體及臉部，A女未理會被告要求)。 (A女趴跪床上，被告持性玩具插入、進出A女肛門) A女：很痛。 被告：深呼吸阿。 A女：痛、很痛、好了，不要了，很痛。 被告：什麼？ A女：很痛。 被告：好吧。 被告：趴下去、趴低一點。 A女：喔！(痛苦聲音，A女趴跪) 被告：幹嘛，你還是要忍啊，不然呢？你就是要讓它撐開阿，你要深呼吸。 A女：你直接加我不行了。 被告：啊？ A女：直接加…… 被告：什麼東西？ A女：你直接加錢算了。 被告：你讓我撐完了阿。 A女：很痛。	錄影時間：8分24秒

	被告：我快要撐、我準備把它拔出來放我的進去了，你現在不用，阿？怎樣？ A女：很痛。 被告：什麼？ A女：很痛。 被告：怎樣？你哭了喔？ A女：嗯。 被告：哭什麼？ A女：很痛。 被告：阿？ A女：很痛。 被告：然後呢？這是你答應的啊，不然呢？幹嘛啦？過來！做什麼？ A女：很痛啊。 被告：用玩具都痛成這個樣子了，你、你如果用… A女：這就是你直接加、直接加上去就好了。 被告：那我如果今天用懶叫給你戳進去呢？ A女：我現在肚子很痛。 被告：什麼？ A女：我現在下腹整個都很痛。 被告：哭什麼？那你就不要答應啊。 A女：我也不想答應。 被告：那你答應了你就是要做啊，不然呢？那你能怎麼辦？要不然你一次還一還，你要不要一次還，你要一次還我就好好跟她講，那也不用再多說了。那你也不用哭，也不用再問他說，我有沒有替你講話，對不對？老闆、我也不用請老闆出面替你講話，什麼都不用，這樣就好了，就所有的東西到今天，然後到……全部還完，怎樣？ A女：我還不出來。 被告：什麼東西阿？ A女：我還不出來。 被告：你還不出來，所以呢？那你現在要怎麼樣？是要忍耐，還是怎樣？	
--	---	--

01

		A女：你再試一次好了，不行就直接加好了。 被告：啊？ A女：你再試一次，如果真的不行，就直接加、加進來。 被告：直接加錢？ A女：如果真的不行的話，那就加兩千進來。 被告：可是你不可能每次加，你這樣每次加的話，你看，就是DOUBLE。 A女：你試試看啊。 被告：對啊。 A女：你就試，然後不行就請他。 被告：你再怎麼樣就是要找一天，忍耐，忍耐硬擠、硬擠進去啊。 A女：那你現在試看看。 被告：然後呢，可是你現在不做。 被告：你沒辦法就做直接給我內射就好了，不然呢？你還划得來，一萬，內射，六千，你還划得來，你還賺四千，怎樣？我是沒有差，我是喜歡、希望沒（按閩南語指精液之意）進去，因為反正你也來不及，你也沒有要給她多、多一個小時，我本來是想說你答應她，然後我們五點多，不一定要到五點半，我們到五點十五分那裡，OK，那你又說不行，那不行那就算了啊。那就沒輒了，來啊，你說的啊，來。 （錄影結束）	
3	00000000_160137. mp4	（A女趴跪床上，被告持性玩具插入A女肛門進出。） 被告：你要不要看你的手機去分心好了。 （錄影結束）	錄影時間：42秒

02

【附件三】：如附表一編號3時間拍攝

03

編號	錄影縮圖（檔案名稱）	內容	備註
1	00000000_025134. mp4	（被告與A女性交喘息聲，A女躺於床上	錄影時

		與被告性交)。 A女：會痛，快點射一射、會痛。不要一直往裡面撞。 (A女右手拉棉被、左手臂遮臉，被告動作加快，並持手機拍攝A女臉部，A女連連呼痛，被告暫停動作)。 A女：快點射一射、快點射啦。 被告隨即恢復動作。 (錄影結束)	間：6分5秒
2	00000000_030038. mp4	(被告與A女性交喘息聲) A女：要睡覺，快點做一做，做完就可以睡覺了，早上不要挖我起來繼續做，我明天11點要上班，要站櫃檯，精神不好會被公司罵。 (被告發出高潮喘息聲) A女：OK！我要睡覺！OK！我要睡覺了。 (錄影結束)	錄影時間：4分49秒
3	00000000_095126. mp4	被告：到底現在想怎麼樣？ A女：就內射啊。 被告：躺好，就內射你？ A女：對。 被告：確定？ A女：確定。其實這次要買藥。 被告：啊？ A女：這次一定要買藥。 被告：這次一定要買藥？ (A女著黑色短袖上衣躺床上，被告對其性交) A女：對。 被告：所以你要叫我射你。 A女：對。因為這樣我的月經才會提早來。 被告：我再、我再問你最後一次。 A女：嗯。 被告：你希望我怎樣你自己說。 A女：我希望你內射啊(閉眼，帶著笑容) 被告：阿？ A女：我希望你內射啊。 被告：你希望我內射。	錄影時間：1分32秒

		A女：對啊。 被告：那萬一內射完，她那個，我昨天沒有跟她講那個三小時，沒有跟她講三小時那個。 A女：哪個？ 被告：三小時十八禁（音）那個。 A女：她不是說如果內射就不用… 被告：是我自己講的啊。 A女：對啊。 被告：她願不願意還不知道。所以你剛剛說的？ A女：嗯？ 被告：如果我這次內射，要吃藥？ A女：嗯。 被告：下次內射就不用吃藥了，對不對？ A女：對。 被告：阿？ A女：對。 被告：下次內射不要吃藥？ A女：對。 （錄影結束）	
4	00000000_095306. mp4	（被告趴A女身上性交） 被告：下次吃完藥 A女：嗯。啊、痛。 被告：今天我給你內射完之後吃完藥。 A女：嗯。 被告：然後，下次的內射，下次的內射就不要。 A女：嗯。 被告：你就不讓我、不給我吃藥？ A女：嗯哼。 被告：那萬一有了。 A女：我會打掉。 被告：啊？ A女：我會打掉。 被告：什麼東西？ A女：我會打掉。 被告：有了，你還給我拿掉？你是說下次開始的那個內射，都不吃藥？ A女：不是啊。 被告：不然呢？	錄影時間：2分22秒

		A女：不是說下次要內射，不是兩個月一次？ 被告：對啊。兩個月一次那是，如果，她是前提是一個月一次。那個沒有……，是一個月一次。真的。那一個月一次你還，你既然都不吃藥了，你就懷我的孩子就好了，你神經病。怎樣？害我爽了一下。我以為，讓我內射，不吃藥，要給我孩子。 被告：幹嘛？ A女：痛。 被告：痛不要做啦，痛，你老師咧。做、做什麼屁用。痛還做？ A女：嗯。那我就休息了。	
--	--	--	--